（上接B084版）

81	新增	第一一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3	第一百一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一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即可举行，该事项须经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所作决议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偿债能力，且应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3）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对于具备前款标准的被担保对象，应进一步审查其资信情况，被担保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产权不明，改制等重组工作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3）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4）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5）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6）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在表决表上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二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8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性保存。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86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一二七条至第一三三条）
87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三四条至第一四〇条）
8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89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0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1	新增	第一五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	删除
93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五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94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五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5	第一百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五六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五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如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监事会认真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一五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如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认真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9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六〇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9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98	新增	第一六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六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六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六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六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99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六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0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六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0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102	新增	第一七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3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八四条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	新增	第一八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八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05	第一百七十八条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八九条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九〇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九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九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9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0	第十二章 公司党建（第一百九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	删除
111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〇四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12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13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14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第二一〇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未予修订的部分制度予以废止，修订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9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风险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2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序号1-7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25 年1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接B086版）

2、对卖出期权行使安排的修订

2.1紫光国际同意并确认：

(a)HPE开曼有权与任何非受限制的人签署《投资者股份购买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HPE开曼将分别与若干投资者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出售特定数量的股份，并可随后自行决定就其持有的其余股份协商并签署额外的股份购买协议，该等股份购买协议称为“《投资者股份购买协议》”，《投资者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份称为“投资者相关出售股份”），并完全自行决定完成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及

(b)《股东协议》第16.2(c)款规定的紫光国际对于HPE开曼的优先购买权，应被视为被紫光国际不可撤销地放弃，且HPE开曼向非受限制的人转让任何剩余股份时，无需首先向紫光国际就拟售股份发出要约或向紫光国际发出任何转让通知。

2.2尽管后续安排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约定，双方同意、确认并承认：

(a)“剩余股份”的定义应全部删去并替换为：“剩余股份指HPE开曼不时持有的A类股份”；

(b)鉴于本补充协议对买入期权行使安排的变更，卖出期权行权期内，HPE开曼可完全自行决定就任何数量的剩余股份（但受制于有效且有约束力的《投资者股份购买协议》的剩余股份除外）行使卖出期权（HPE开曼在相关行权通知中选定的拟行使卖出期权的剩余股份的数量称为，“相关卖出期权股份”），最多可行权三次，直至HPE开曼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为免疑义，如某一《投资者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投资者相关出售股份的交割未能完成，则该《投资者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投资者相关出售股份应重新计入剩余股份，并继续适用卖出期权安排；

(c)鉴于本补充协议对卖出期权行使安排的变更，买入期权行权期内，紫光国际可完全自行决定就任何数量的剩余股份（但受制于有效且有约束力的《投资者股份购买协议》的剩余股份除外）行使买入期权（紫光国际在相关行权通知中选定的拟行使买入期权的剩余股份的数量称为，“相关买入期权股份”），最多可行权三次，直至HPE开曼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为免疑义，如某一《投资者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投资者相关出售股份的交割未能完成，则该《投资者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投资者相关出售股份应重新计入剩余股份，并继续适用买入期权安排；

(d) HPE开曼或紫光国际每一次的行权均独立，且不应当影响其对于HPE开曼持有的剩余股份的后续行权；

(e)每次卖出期权行使后，后续安排协议第8条（交割）及第17条（税务及代扣安排）应当参照适用于相关卖出期权股份或相关买入期权股份（视情况而定）的交割（其中“剩余股份”应当理解为“相关卖出期权股份”或“相关买入期权股份”（视情况而定），“对价”应当理解为按期权价格乘相关卖出期权股份或相关买入期权股份（视情况而定）的数量计算的对价）；及

(f)尽管后续安排协议第5.7(b)款另有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就任何单次行使卖出期权而言，紫光国际仅有权获得相关卖出期权股份或相关买入期权股份（视情况而定）对应的、自相关期权行权通知日期前一个季度末起的分红。

(g)尽管本补充协议已对“剩余股份”的定义作出修订或作出任何相反约定，后续安排协议第2.6(c)款及第7条约定的HPE开曼权利的转让，及后续安排协议第7(a)款至第7(f)款约定的公司治理权利仅在HPE开曼通过单次交易向HPE开曼受让人转让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的情况下适用。除现有股东与HPE开曼受让人另有约定外，HPE开曼应促使任何受让公司已发行股本不足19%的HPE开曼受让人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或当天，根据《股东协议》第16.4条，向公司及现有股东交付一份《加入契约》。

3、其他

3.1紫光国际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仅在紫光股份股东会批准本协议所述期权相关修订后方可生效。

3.2除本补充协议载明的修订外，后续安排协议应继续有效。双方确认并同意，若本补充协议与后续安排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4、适用法律

4.1本补充协议及由本补充协议产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受英国法律管辖。

（四）《DEED OF ADHERENCE AND AMENDMENT》（《股东协议加入和修订契约》）主要内容

紫光国际、HPE开曼、新华三、信华智联、中信金融资产、长石智华、招华信通拟于本次交易交割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加入和修订契约》主要内容如下（此《股东协议加入和修订契约》中，“公司”指新华三；“投资人”指紫光国际）：

1、新股东的加入

（1）各新股东确认其已获提供《股东协议》及《后续安排协议》的副本。

（2）各新股东自HPE开曼处购买相应数量的股份，每笔交易的购买价格以各自的股份转让文件所载明的价格为准（每笔交易单称“股份转让”）。各方同意，自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新股东所购买的股份不再被归类为A类股份，并将转换为公司股本中的B类股份。各新股东同意，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受公司章程文件的约束。

（3）各新股东通过签署本契约，同意自本契约生效日起成为《股东协议》项下的股东一方。各新股东承诺在各方面受《股东协议》约束，并在其中作为股东被列名，遵守并履行《股东协议》中适用于或对股东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条款及义务，凡自生效日起应遵守或履行的，均应由其遵守或履行。各新股东保证并确认，其本身并非竞争者，亦非竞争者的关联方。

（4）现有股东承诺向新股东遵守并履行《股东协议》中适用于或对股东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条款及义务，并确认自生效日起，新股东有权享有《股东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犹如其自始即为《股东协议》中列明的股东。

（5）公司应，且紫光国际应促使公司：

(a) 在每项股份转让完成后，交付给相应新股东和每一现有股东：

(i) 公司批准以下事项决议的经核证副本：(x) 相关股份转让，以便进行登记（须依法盖章）；(y) 公司章程及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修订（该修订附于各新股东与HPE开曼分别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中），以反映相关股份转让的完成；以及 (z) 任命信华智联提名的董事；以及

(ii)公司更新后的董事名册的经核证副本，以反映信华智联提名的董事任命；

(b)在每项股份转让完成及相关新股东支付印花税后，公司应在遵守《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更新公司股东名册，并向各新股东签发相应的股票证书，以反映相关股份转让的完成情况。

2、对《股东协议》的修订

（1）部分释义

A类董事指由A类股东不时委任的董事；

A类股份指公司股本中的A类普通股；

B类董事指由主要B类股东不时委任的董事；

B类股份指公司股本中的B类普通股；

B类股东指不时持有B类股份的股东，包括主要B类股东及少数B类股东；

少数B类股东指除主要B类股东以外的全部B类股东；

主要B类股东指投资人及其受让人（如有）。

（2）关于股份要约

在《股东协议》中第3.2款后新增第3.3款，内容如下：

“在遵守第10.3款的前提下，如果公司拟发行、要约或出售股份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期权或可转债（统称为“股东权益”），公司应首先按各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向股东就发出该等股份及/或股东权益的要约，并遵守以下程序：

(a)公司对股份的任何要约（“股份要约”）应同时向每位股东提出，即向A类股东发出A类股份要约，向B类股东发出B类股份要约。股份要约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说明拟要约的A类股份及B类股份的数量、价格及条款（A类股份与B类股份分别按相同条款），并要求每位股东在该通知日期起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愿意认购，以及愿意认购的A类股份或B类股份的最大数量（如适用）；

(b)第3.3(a)款项下的股份要约中载明的期限届满后，董事应将要约中的A类股份和B类股份分配给已通知公司其愿意认购该等股份的股东，前提是其遵守股份要约的条款；

(c)根据第3.3(a)款未被相关股份类别现有股东接受的任何A类或B类股份（“未接受股份”），应由董事向其他已接受其初始份额的股东提供，无论其持有何种类别股份，亦无论其是否已接受其在第3.3(a)款下的全部份额。该等未接受股份应自动转换为选择认购该等未接受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相应类别。若根据本第3.3(c)款，其他股东认购的股份总数超过可供认购的未接受股份数量，则该等未接受股份应按认购股东在原股份要约发出日期的持股比例在其间分配；

(d)自原股份要约发出日期起两（2）个月期限届满后，不得再分配任何股份；

(e)上述第3.3(a)款、第3.3(b)款、第3.3(c)款及3.3(d)款中关于股份要约的程序和规定，应参照适用于其他股东权益的要约。”

（3）关于新华三董事席位

①对《股东协议》中的第5.1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在遵守第5.2款、第5.3款及第5.4款的前提下，董事会应由十（10）名董事组成，包括：

(i)若在股份转让后A类股东持有9%及以下股份，七（7）名B类董事，两（2）名A类董事和一（1）名由信华智联委任的董事；

(ii)若在股份转让后A类股东持有9%以上股份，六（6）名B类董事，三（3）名A类董事和一（1）名由信华智联委任的董事，

在任何情况下，信华智联委任的董事均为居民董事，且在A类股东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后，主要B类股东可委任的董事人数应根据A类股东原可委任名额相应增加，即主要B类股东此后总共可委任九（9）名董事。”

②对《股东协议》中的第5.2(b)款进行恢复并修订，内容如下：

“(b) 主要B类股东可随时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委任、罢免或更换B类董事（以主要B类股东决议形式）；信华智联可随时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委任、罢免或更换信华智联委任的董事。”

（4）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对《股东协议》中的第6.4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在遵守第6.5款及第6.17款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六（6）名董事：

(a)其中至少两（2）名为A类董事；及

(b)仅在每位非居民A类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从中国境外出席董事会会议（无论亲自出席或根据第6.1(a)款通过电话出席）时，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无论亲自出席或根据第6.14款允许的方式出席）不少于一半的董事应：(i)为非居民董事；及(ii)从中国境外出席该会议（无论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

但自HPE开曼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之日起，第6.4(a)款中要求的两（2）名A类董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同时需满足第6.4(a)款及第6.4(b)款规定的法定人数类型，称为“特别法定人数”）。”

（5）关于向股东提供公司财务资料

对《股东协议》中的第13.5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应向各股东提供以下资料：

(a)每季度及每半年度结束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由董事会商定格式的详细季度及半年度管理报告，该等报告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包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PRC GAAP）编制的集团公司合并财务信息；

(b)公司每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在相关经审计账目的最终定稿之日起二十（20）个日历日内，且无论如何不迟于该财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向股东提供集团公司（如有）经审计账目及集团公司（如有）经审计的合并账目；以及

(c) 在股东提出要求时，立即向其提供详细的财务数据（无论是实际数据还是预测数据），以便该股东能够根据适用法律，为财务报表或税务目的，恰当且准确地报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结果。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每一股东均已向公司提供其在本第13.5 (c) 款项下的财务数据要求及相应截止日期清单，该等清单可由该股东不时修订或更新。”

（6）关于公司分红

对《股东协议》中的第14条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14.1在遵守本条款其他规定及必要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年起（含该财年），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进行年度分红：(A）根据适用法律相关财年可供分红的税后利润的60%；及（B）固定分红目标；但前提是：

(a)公司实际宣布的某财年的分红金额（“分红金额”）不得超过根据适用法律可供分红的金额；

(b)如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在向收款方支付分红金额时需代扣或代缴任何金额，则该收款方应视为已实际收到该等被代扣或代缴的金额；及

(c)公司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分红金额的派发，包括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促使各公司子公司向其持股公司（最终向公司）派发股息，以便公司能够根据本第14条派发分红金额。

14.2在遵守适用法律以及本第14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财年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宣告分红金额，并在该财年结束后的十二（12）个月内，根据本第14条派发分红金额；但任何在退出日前宣布的应支付给退出少数B类股东的任何分红金额，应按该退出少数B类股东在相关紫光股份收购中拟转让的股份比例（就信华智联和/或长石智华而言，按信达控股公司和/或长城控股公司拟间接转让的股份比例，如适用）支付给该退出少数B类股东，并最迟于退出日派发完毕。

14.3在决定公司在任何财年内是否存在第14条项下可供分红的利润及分红金额时，审计委员会应指示审计师在财年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出具报告，并说明该等利润是否可供分红，如可分红，则说明该等利润金额及分红金额（及其计算方式）。在出具该报告时，审计师应以专家身份而非仲裁员身份行事，其确定结果（如无明显错误）应对各方具有最终约束力。本第14.3款项下产生的审计师费用由公司承担。

14.4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约定，凡在任何财年内，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可供分红的累计利润（按合并口径）超过固定分红目标，并在遵守第14.1(a)款以及第14.1(b)款的情况下，公司的分红金额不得低于固定分红目标。若在任何财年中，根据适用法律可供分红的累计利润（按合并口径）超过固定分红目标，而公司在考虑集团公司现金需求并本着诚信原则确定的拟分红金额仍低于固定分红目标，则该拟分红金额须经持股不低于180,000股的每个少数B类股东的批准（“必要批准”）。如在拟分红财年次年的6月20日或之前未获得必要批准，则拟分红金额视为被拒绝，在遵守第14.1(a)款和第14.1(b)款的情况下，公司的分红金额不得低于固定分红目标。

14.5 若(a) 在任何财年内，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可供分红的累计利润（按合并口径）低于固定分红目标；或(b) 根据第14.4款，获得必要批准，分红金额低于固定分红目标（在每种情况下，该等差额称为“分红差额”），分红差额应结转至下一财年，且如仍未支付，该分红差额将在后续年度继续累计，并适用第14.6款的约定。

14.6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约定，若任何财年内，仍存在尚未支付的分红差额，公司在遵守第14.1(a)款和14.1(b)款的前提下，若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可供分红的累计利润（按合并口径）超过累计分红目标，则公司分红金额不得低于累计分红目标。

14.7投资人应在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第14条的规定预留并维持足够的可供分红利润。”

（7）关于公司股份转让

①对《股东协议》中的第16.2(a)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a)股东在如下情况可将其股份转让给其集团内的其他成员：(i) HPE开曼及各HPE开曼受让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HPE集团的其他成员；(ii) 投资人及各投资人受让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投资人、紫光股份或：(x) 投资人及/或紫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或 (y) 投资人及/或紫光股份的其他子公司，但须事先取得A类股东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附条件或拖延）；及(iii) 少数B类股东，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x) 其全资所有集团的其他成员；或 (y) 其全资所有集团以外的任何关联方，但须事先取得主要B类股东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附条件或拖延）。”

②对《股东协议》中的第16.2(c)(i)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i) 拟转让任何股份的股东（“转让方”）应根据第16.2(c)(ii)款的约定向其他股东（“受让方”）发出通知（“转让通知”），但以下情形除外：

(x) 根据16.2(a)款允许的转让，或根据第16.2(b)款或第16.3款强制的转让；

(y) HPE开曼根据本协议第17条行使其售出期权向投资人转让其股份，或依据后续安排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已被放弃向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人转让其股份；或

(z) 紫光股份收购。”

③在《股东协议》中第16.3款后新增第16.4款，内容如下：

“在遵守第16.2款的前提下，若投资人拟转让其任何股份（但不包括第16.2(a)款允许的转让或第16.2(b)款强制的转让）或紫光股份拟转让其持有的投资人股份，除根据第16.2款送达转让通知外，投资人还应向每位少数B类股东发出通知（“随售通知”），说明拟转让股份（或投资人股份）的数量、每股拟议价格（若拟转让的是投资人股份，按拟转让投资人股份所对应股份数量所计算的投资人股份每股价格）及拟转让的其他重要条款和条件（“特定条款”），以及潜在第三方买方（“第三方买方”）。随售